



法務部 廉政署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序

想要廉能清明的政府，就需杜絕貪腐因子，而廉政建設既是系統性社會工程，尚須結合各界力量，凝聚各階層對廉潔的共識與實踐。曾國藩曾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繫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從現代公務倫理的觀點來說，係指公務員應該以身作則，必須有免於金錢誘惑，以達到真正為民服務的情操，提振政府施政公信力，為民眾及企業起帶領示範作用。

在公務生涯中，我們經常面臨不同的抉擇，必須謹記在心的，政府存在的目的，首在為民服務，因此公務人員在規劃、執行政策之時，必須以民眾的利益與福祉為依歸，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之信念，以及「依法行政」之作為，善盡為民服務的責任。

因此，為加強機關同仁對廉政服務法令之認識與瞭解，本署就102年間各政風機構陳報之行政肅貪案件編選50則案例，期望能作為同仁借鏡。以實務上常見之詐領各類補助費用為例，即收錄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各類補助費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情形，祈使同仁瞭解於報領各項費用時應依規定領取，切勿因循舊例，貪小便宜，因蠅頭小利而誤觸法網，造成難以磨滅的污點，甚而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務員的信賴。

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若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在業務上謹慎自持，必能在公務生涯中一帆風順。而惟有將誠信觀念深耕至社會每一角落，結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公民社會力量共同實現，深化「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共識，始能克竟全功。

署長 賴哲雄 謹誌

前言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因故意、過失、執行不力或監督不周，致違反公務員身分或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之失職行為。我國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雙軌並行制，「懲戒」原則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處」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行使之。

本行政責任案例彙編係從102年1月至103年3月，296件行政肅貪案件中，依照懲處（戒）結果重大與否、牽涉層級廣度、案件類型，共篩選50則案例。本彙編以行為人行為態樣及行政懲處（戒）結果為主題，題綱挈領簡要敘述案情，強調「刑懲併行原則」，於「事實概述」部分明確敘述刑事責任追究處理情形後，並詳述行政責任追究之處理結果，後於「懲處（戒）情形」敘述「行政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及「涉及之行政責任之法條」，並於案例之後增加「廉政小叮嚀」，提供相關廉政指引，闡述公務員遇有疑難時如何堅守分際、保護自己，以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

本教材之50則案例，區分為「廉政倫理事件」、「詐取財物」、「侵占公用（私有）物」、「偽（變）造文書」及「其他行政疏失」5大類別。其中「廉政倫理事件」包含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各類案件及衍生收受賄賂、回扣之相關案件；「詐取財物」則收錄實務上常見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各類補助費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情形；而「侵占公用（私有）物」則選錄實務上常見公務員私用公務車、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用或私有物等案例；「偽（變）造文書」編選5則偽造變造文書之相關案件；「其他行政疏失」則收錄其他實務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或刑法而遭受行政懲處（戒）之案件。



目錄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 005 案例1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 007 案例2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 009 案例3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 011 案例4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 013 案例5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 015 案例6 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
- 017 案例7 台水公司營運所股長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金錢借貸案
- 019 案例8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 021 案例9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
- 023 案例10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 025 案例11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 027 案例12 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
- 029 案例13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 031 案例14 國中校長及相關人員利用職務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案
- 033 案例15 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 035 案例16 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第二篇 詐取財物

- 037 案例17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 039 案例18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 041 案例19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 043 案例20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 045 案例21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047 案例2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 049 案例23 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051 案例24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第三篇 侵占公有(私用)物

- 053 案例25 移民署收容所所長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 055 案例26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 057 案例27 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犯侵占罪嫌案
- 059 案例28 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侵占補票款案
- 061 案例29 消防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務車用油案
- 063 案例30 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報廢鐵材)案
- 065 案例31 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 067 案例32 法警擅取收容人金錢案

第四篇 偽(變)造文書

- 069 案例33 消防隊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檢，不實登載紀錄表案
- 071 案例34 警局前偵查佐行使偽造文書案
- 073 案例35 消防署人員辦理救災設備採購案涉有不法案
- 075 案例36 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
- 077 案例37 主任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購置私用物品案

第五篇 其他行政疏失

- 079 案例38 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 081 案例39 公營銀行行員違法經營商業案
- 083 案例40 隱匿雙重國籍遭撤銷任用公職案
- 085 案例41 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周致藝術品遺失案
- 087 案例42 工程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
- 089 案例43 圖書館員辦理採購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購法案
- 091 案例44 科長利用職務上權限、抽換採購公文案
- 093 案例45 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工程致衍生違建及占用私人土地及浪費公帑案
- 095 案例46 違法將高額裁罰案逕予最低額裁處涉犯圖利罪案
- 097 案例47 警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案
- 099 案例48 公務員利用職務圖利人民免繳場地使用費案
- 101 案例49 警員涉犯瀆職及妨礙名譽罪嫌案
- 103 案例50 警察局分局長教唆公務員隱匿職務上之文書案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1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雖甲已退休，該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仍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5)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6) 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點第2項：「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工程員為公部門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者，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公務員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均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實不足取。
2.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程序外，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

案例2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一) 事實概述

關務署海關課員甲，100年間職司A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甲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飲宴及共赴不正當場所消費。

另就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¹，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且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部分，地檢署於103年1月提起公訴，另甲涉貪瀆罪嫌部分之行政懲處將俟法院判決再予論究。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就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予以究責，該海關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點第10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海關官員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報關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2. 另外報關業者對關務人員若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提供不正利益，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而關務人員接受金錢即可能構成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關務人員凡事應先衡情論理，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而為，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才能杜絕貪腐之源、安心自在。

¹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3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擔任公路主管機關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乙員擔任幫工程司。甲於101年10月間擔任「台○線○k+○○○~○k+○○○、○k+○○○~○k+○○○左側等2段路面整修工程」主辦監工人員，乙則於102年2月間奉派擔任本工程主驗人員，該驗收作業於驗收當日上午10時開始至中午結束，惟驗收結束後，主驗乙員主動邀約廠商及參與驗收人員吃飯，並又與監工甲各自聯繫邀約與本工程驗收作業無關之該處其他工務段，及與該處有業務往來之他機關公務人員等計11人，共赴市區「A餐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席間多人並有飲酒之情形，該飲宴費用由一同與會之廠商丙以「B營造公司」統一編號刷卡取據核銷。甲、乙等行為業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經該處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予甲、乙二員記過乙次，其餘六員申誡乙次之處分。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甲為工程主辦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2）乙為工程主驗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3）其餘6員受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申誡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甲及乙等2員行為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廉政小叮嚀

交通工程人員掌握國家重要交通建設，工程人員品操之良窳不僅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的安全，更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加以道路工程能見度較諸一般工程為高，相關從業人員與承包商之互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成大眾媒體關注對象，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故公務同仁應堅持「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之核心價值，為建立廉能政府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盡一己心力。

案例4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營建署A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甲、乙兩人為工務所前、後任主任（乙為前主任，已辦理退休），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丁、戊為協辦人員，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希望A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5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甲等接受招待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主任及乙(前主任已退休)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經法院裁定羈押，情節重大，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核予記一大過，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丙、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一次，戊核予申誡二次。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4)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6)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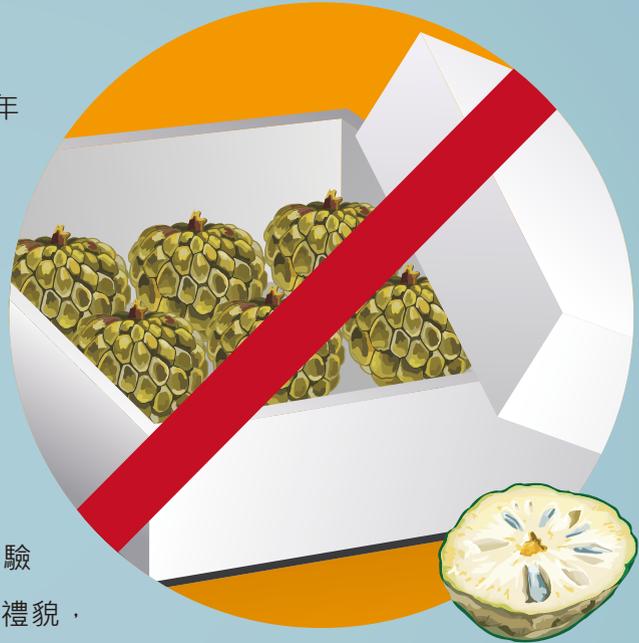
1.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間具有業務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自應廉潔自守，謹守本分，不得接受廠商邀宴，與廠商過從甚密。
2.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辦理相關工程人員，如不嚴加把關，縱容承廠偷工減料，除浪費公帑，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危害民眾安全，不可不慎。

案例5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一) 事實概述

交通部○○室主任甲及司事乙，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路途遙遠，舟車勞頓，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爰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及乙因於99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
2. 相關法條：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至於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500元，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仍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本案經查雖係偶發，惟以當時情況而論，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因此，自無前開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例外適用。

(三) 廉政小叮嚀

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案例6

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甲」及「伙食管理員乙」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利用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除了替收容人攜帶香菸入監，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餽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某甲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記過乙次，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
- (2) 某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予以書面警告。

2. 相關法條：

- (1)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
- (2)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4)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並接受私下餽贈，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
2. 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工場、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並需要押送被告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監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與收容人或其家屬接觸時，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始得建立專業形象。

案例7

台水公司營運所股長接受廠商 飲宴招待及金錢借貸案

(一) 事實概述

台水公司某營運所股長甲向A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借款新台幣15萬元，並要求乙代其償還借款15萬元，另接受廠商B工程行負責人丙，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事後雖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查無對價關係為由簽結，惟甲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經政風室簽准移送考核委員會審議論處。102年第2次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決議，將甲核予記過2次之處分；甲並於102年間因個人因素提早辦理退休。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身為台水公司員工，利用負責工程採購與廠商熟識之機會，進而向廠商借貸甚至要求廠商代其償還借款，並接受廠商招待出入不當場所，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第某區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不得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應避免金錢借貸。

(三) 廉政小叮嚀

甲身為該公司營運所股長職務，理應以身作則，方能引導所屬員工上行下效，建構台水公司優質文化。孰料因個人素行不良及財務不佳，向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借貸金錢，甚而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飲宴消費，遊走法律邊緣，本次涉案情節雖因檢調單位尚查無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但仍難逃行政責任之追究，甲亦因東窗事發，自知其品操遭質疑難以在機關立足而黯然退休。



案例8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 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共計新臺幣220萬元。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6) 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財物或工程項目，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
2. 此外，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9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利用其稽查職權，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並分配利益予甲，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²。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嚴重影響局譽。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5)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6條第1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情節重大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已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為避免落人口實，更應禁止。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
2. 此外，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²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案例10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衆請託關說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93年間擔任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除利用職權替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配偶請託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事宜，且要求、期約、收受關說活動費外，並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該出租人邀宴。此外，甲未確實督導總務人員將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捐款依法繳庫並製作會計帳目等業務，縱其恣意採購公事包，且未經核可逕製發收據供出租人報(節)稅。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接受民眾請託關說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處分；甲未將現金捐款依規定解庫入帳部份，核予記過2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審計人員如遇有民眾請託關說者，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之規定登錄報備外，更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另外，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捐款入庫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2. 此外，若遇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民眾邀宴招待時，應拒絕參加，並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以型塑拒絕關說陋習、破除飯局文化的廉能新氣象。

案例11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一) 事實概述

海關保稅監管關員甲，於98年間利用職權推介A廢料處理商予其職務上受監管之B公司，使該A廢料處理商得以標購B公司2筆工廠廢料處理工程，案經海關政風室查察後，關員甲違規事證明確，予以追究行政責任。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關員甲與其負責監管之B公司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卻向其推介A廢料處理商，致A商標購工程得利。案經海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關員甲違反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推薦人員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關務人員職務敏感而特殊，面對威脅利誘的機會也多，執行職務更應依法行政及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謹慎嚴守與廠商間之分際，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2. 公務員若遇有涉及機關業務，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請求時，亦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才能保障自身權益，避免不慎觸法。

案例12

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殯葬處職工遭人側錄索賄畫面恐嚇取財，經查確有該處15名職工涉嫌收賄，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³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涉案人員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規定，情節重大，經該處考績會決議案內涉案職工均予解雇。
2. 相關法條：
 - (1) 該處端正政風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及其他不正之利益。」
 -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3) 該處工友工作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殯葬業存在許多民間習俗，家屬為求辦理往生者後事順利，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送紅包潛規則，導致殯葬處職(員)工，易受不當利益之誘惑，因此應定期給予殯葬處員工教育宣導，並在徵選時即納入一般法律觀念之測驗，以培養(職)員工知法守法概念。
2. 殯葬處同仁身處公部門應以服務精神為要，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需深入瞭解以健全法紀素養，並在執行職務時，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善盡職責，以達便民、利民之效。

³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3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縣府環保局清潔隊員受指派駕駛一般垃圾車至A社區載運垃圾，渠下車協助搬運垃圾之際，該社區保全將已購置之G7牌香菸2盒（價值新臺幣800元）或現金新臺幣1,000元放置垃圾車駕駛座上，待渠返回駕駛座時收受前揭香菸或現金。經查該員收受香菸或現金等不法利益，共72次，總計新臺幣6萬9,500元，案經政風室主動查察發現後陪同當事人前往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4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3年。



（二）懲處（戒）情形

1. 環保局隊員工作規則第57條第4款：「隊員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接受不當餽贈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影響本局聲譽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案內環保局清潔隊員，雖經由隊員甄選要點辦理僱用，非屬身分上公務人員，惟清潔隊員因職務而必需執行環境清潔或收取垃圾等工作，係屬公權力之行使，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故清潔隊員如於職務上收取民眾現金或其他不正利益，除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外，尚需接受相關行政懲處。
2. 清潔隊員身為公務員，應保持自身廉潔，秉持服務熱忱，為國家執行環境清潔任務，擔任環保先鋒。於執行任務期間，對於民眾因感謝而贈與之金錢或物品，自當不得收受。否則可能涉犯相關法規外，更可能造成民眾對於環保清潔人員之不良觀感，不可不慎。

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4

國中校長及相關人員利用職務 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國中前後任校長、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暨該校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等人，利用渠等職務上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之機會，向營養午餐承攬廠商索取承攬金額5%並收取回扣（約每人每餐2元），不法利益金額總計新臺幣303萬5,601元。經核渠等所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⁵之規定，全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定上開涉案人員犯罪事證明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提起公訴在案。



School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案內人員因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收取清潔費涉有行政違失，經教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前後任校長各申誡1次處分；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等人分由各校考績會決議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廉政小叮嚀

1. 重申教育部相關函釋：教育部96年2月14日臺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略以「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及98年10月5日臺體(二)字第0980168103號函略以「各縣市教育局禁止公立學校以清潔費或管理費名義向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明文禁止收取清潔費。」
2. 為避免外界質疑勾結之弊，應避免午餐採購要求「回饋措施」，取消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避免廠商對學校採購人員承諾額外給付情形，杜絕行賄之機。
3. 學校採購人員更迭頻繁，可藉由辦理採購人員相關講習訓練、演講座談等方式，提升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素養，並彙整學生午餐採購常見缺失態樣供相關人員檢核，避免重蹈覆轍。
4. 對午餐採購辦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有所疑義，或遇有廠商向學校採購人員等行餽贈或賄賂之處理，請諮詢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

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15

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一) 事實概述

甲及其屬員乙係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技術士，於98年利用莫拉克風災期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之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範之機會，而與A水管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期約工程由渠等承包並收取10%回扣，並於事後驗收時放水，圖利上開廠商。政風單位調查發現，甲及乙更利用經辦搶修工程監造督工之機會，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全案經函送檢調偵辦後，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間偵查終結，將2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甲及其屬員乙經辦工程涉嫌收賄及涉足不當場所，損害台水公司形象，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公司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102年第8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將2人各予以記過2次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於工務課任內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身為施工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嚴重影響公司形象，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 (2) 乙於工務課任內多次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涉案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公司形象，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2次。

2. 相關法條：

- (1) 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因甲及乙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 廉政小叮嚀

台水公司係獨占市場之國家公營機構，肩負供應民生用水之重大使命，與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甲及乙身為該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更應秉持誠信、透明、關懷、創新之價值信念，勇於任事，積極為大眾服務，才不愧其身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於國家遭遇風災急難搶修期間，利用「政府採購法」給予之彈性措施，與廠商期約承包工程並趁隙收取回扣，大賺黑心錢財，對台水公司上下職員清譽損害甚大。然是非善惡終有報應，其犯罪事證遭政風及檢調人員掌握，終究難逃法網制裁。

案例16

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91年期間擔任海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依據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⁶規定，負責親自指揮所屬隊員查緝，依據艙單執行進口貨物抽核或就關員已驗畢之可疑貨品進行複驗工作。甲因業務上機會，而與轄內報關業者往來密切，報關業者知悉甲依其職權，得選擇以較寬鬆之方式指揮或執行查緝業務，遂圖行賄甲以躲避查緝，甲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3次自業者處收取賄款各2萬元，合計共收受賄款6萬元，致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⁷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應予追繳沒收。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分隊長任內，違法收受賄賂，損害海關風紀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海關政風室建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於102年決議甲先行停止其職務。
2. 相關法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三) 廉政小叮嚀

1. 海關關務人員負責邊境管制，對於國內之治安、稅收及食品安全等，均具有重大影響，甲職掌查緝業務，應潔身自愛、恪遵各項工作規定、加強對業者及關員之監督，且亦應與有利害關係業者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廠商業者餽贈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3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2. 於本案例中，甲身為巡查關務人員非但未加強查緝，並收賄致往來密切之報關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收賄金額雖非鉅額款項，但卻對公務人員之形象及官箴造成重大影響，且遭第一審法院判處有罪及追繳犯罪所得，另因此遭受停職處分，真是得不償失，堪為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鏡。

⁶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海關對於已查驗之進出口貨物，必要時得予複驗。」

⁷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二篇 詐取財物

案例17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縣府警局巡官甲經民眾檢舉於出任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期間，多次指示同仁代簽不實之出入登記，詐領加班費，疑涉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⁹，雖地檢署偵查終結查無詐領犯罪事實，據予簽結，惟檢察官亦函請該局檢討代簽行政違失，政風室經查甲多次指示同仁代簽涉有行政違失，受指示同仁（總計14位）違反勤務規定執行代簽，及渠上級長官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核可移送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指示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據以領取超勤加班費，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經該局考績會決議記過1次，並調非主管職務，相關人員則因考核監督不周及代簽事由，分別予以記過一次、申誡二次或申誡一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17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8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第9條第1項：「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三) 廉政小叮嚀

1.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應知法守法以為人民之表率，詐領加班費之行為，除有觸法之虞更導致自身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
2. 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雖因查無犯罪事實據經檢察機關核予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相關人員及其上級長官亦因此遭受連坐處分，此案例深值警察機關人員省思警惕。

⁸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⁹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案例18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疑製作不實帳冊資料，浮報該區隊及所屬同仁加班費並轉入自身及眷屬帳戶，8年間涉嫌詐領公款¹⁰達新臺幣3,000餘萬元。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行政責任部分，因涉案事證明確，該局迅即對甲議處，予以解僱處分；另分別針對甲之各級主管共9人，因涉有監督不周、疏於考核及處事不當等責，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及申誡等處分。
2. 相關法條：
 - （1）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7條第1項第4款：「本局職工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款情事外，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者，本局得比照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執行公務有舞弊行為者。」
 - （2）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廉政小叮嚀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10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19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一) 事實概述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於99年間職司查緝隊隊長職務時，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

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5萬多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爰於102年7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102年12月提起公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任職查緝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提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
2. 相關法條：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廉政小叮嚀

1. 本案前查緝隊長所為詐領諮詢費用等行為，所得利益甚微，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不僅將受刑罰處罰，將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實為不智。
2. 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本應依法行事，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知法犯法，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



案例20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一) 事實概述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A處員工疑透過B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人員涉犯不法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偵查，發現除A處外，尚有其他數機關員工涉案，經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共計策動113人前往南調組辦理自首¹¹，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3百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於101年9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消費名義，向各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行為，經各機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及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國家施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落實社會正義及維持社會秩序等目標，而具體作為有賴每位公務員盡忠職守、善盡本分，以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孜孜矻矻、汲汲營營的努力。
2. 相關人員在公務機關服務，請領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與業者共謀，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雖然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¹¹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案例21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B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於101年9月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向申領換照之牙醫師乙謊稱需繳納逾期換照罰鍰費用，使申請人乙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製作不實之收據予乙收執。該局政風室獲悉上情後，於101年策動並陪同甲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¹²。

另甲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謊稱需繳納罰鍰費用，使乙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並提供製作不實收據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¹³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1條¹⁴變造公文書罪。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於101年12月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以換證裁罰，自行塗改規費收據，向申請換照人乙收取費用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0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6點第10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衛生稽查工作包含醫療、藥品、護理、食品衛生、菸害防治等項目，稽察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外，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眾衛生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2. 甲從事稽查工作多年，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全案雖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但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因此，人在公門好修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¹²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¹³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¹⁴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2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101年7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

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¹⁵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102年6月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眾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专业、誠信及清廉形象。
2.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23

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內政部營建署A分署副工程司，負責都市計畫案之規劃業務，甲以其配偶之名義登記成立B公司，在外招攬都市計畫規劃案件，讓乙、丙等人誤以為甲有權力可幫忙取得開發案核准證明，或佯稱有辦法協助取得工程計畫BOT案，因而詐取財物，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依共同連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等有罪定讞。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員因案判刑予以免職處分。

2.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交付，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廉政小叮嚀

甲身為國家公務員，不知潔身自愛，反假藉職銜詐取財物，最終不但受刑事責任追究，亦遭免職處分，善惡存乎一心，觸犯法紀僅在一念之間，宜引以為戒，自持警惕。



案例24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警員甲明知已調離原派出所，無權再就該所轄區內事務舉發違規，惟渠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100年10月間對某家電企業社負責人乙訛稱渠將減少至該處開單告發違規次數，乙乃信以為真，遂指示店長丙將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中古電視機送往甲指定處所，甲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¹⁶。

案經地檢署於101年10月間偵查終結，認「本件被告上開所為固屬有違官箴，惟因與貪污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依罪刑法定原則，自難遽以刑罰相繩」，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¹⁷為不起訴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雖甲業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惟渠向業者乙訛稱減少開單次數並收受財物之行為損壞警察人員聲譽甚鉅，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遂簽陳機關首長追究甲行政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項第16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當依法行政，切勿存有貪婪之心，仗職務之便詐取民眾財務，獲取不當利益，其知法犯法之行徑，藉勢藉端強募財物，並欺瞞民眾信任，影響警務機關公信力甚鉅。

¹⁶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¹⁷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三篇 侵占公有(私用)物

案例25

移民署收容所所長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一) 事實概述

移民署A收容所甲所長於101年10月18日16時至翌日11時指派偵防車往返桃園市，辦理私務，另於11月15日夜間6時後，使用偵防車返回其住所，未填寫派車單逕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途使用；該所乙科員於101年11月15日駕駛偵防車於夜間7時返家，並於9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家。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經考績會決議，甲申誡2次，乙申誡1次。
2. 相關法條：
 - (1)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4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2)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5款：「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 (3)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8款：「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4)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7點第2款第5目：「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私用公務車。」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甲為機關所長，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
2.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得不償失。

案例26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一) 事實概述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某工作站課員甲遭人檢舉多次私用工作站公務汽車等情，案經該處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課員甲確實有前揭情事，明顯違反「事務管理手冊」宿舍及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復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間，多次私用該工作站公務汽車，確實違反「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¹⁸。

(三) 廉政小叮嚀

1. 林務局工作站之公務車係提供人員執行公務之用，其自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進行使用。甲身為公務人員負有依法行事之義務，今非基於公務而使用，雖因情節輕微而受申誡處分，惟已於公務生涯中留下汙點。
2. 甲私用公務車之行為僅設定輕微情節，但基於使用公務車之行為，等同亦有使用公務車內之汽油，該部分實有將汽油據為己有之意，如此恐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疑慮，切勿因小失大，不可不慎。

¹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一)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二)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六)洩漏公務機密。(七)喝酒影響公務。(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

案例27

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犯侵占罪嫌案

(一) 事實概述

某警察局科長甲，疑有違法兼課及濫用公務車情事，後經該局政風室調查釐清，甲之兼課行為及支領鐘點費尚符「公務員服務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惟每年度授課時數均達64小時以上，不免引發機關同仁或外界質疑。另就行車紀錄顯示，甲確有私用公務車往返私人住處情事，此節業已構成公務員侵占（私用）公有物¹⁹之行為。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侵占(私用)公有物部分，業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並追繳不當使用公務車所耗用之油費共約新臺幣3萬7千餘元。

2.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2點「講座鐘點費部分：詳附件」

(3) 該警察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第9點第18款：「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4)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2,400元	一、幣別：新臺幣/節 二、授課時間為每節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專家學者	1,600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三) 廉政小叮嚀

甲使用公務車輛往返自宅之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私用公有物之規定。同仁在外執行勤務，縱有時因執勤地點或路線鄰近自宅，仍不宜搭乘公務車輛自執勤地點逕行返家，否則其中所衍生之油耗及時間將因而增加，涉犯刑事與行政責任。

19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28

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侵占補票款

(一) 事實概述

甲係交通部車站站務佐理員，多年來擔任該車站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於102年1、2月間，利用向旅客收取火車票補票票款後，未登入補票機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多次將票款予以侵占。

該局政風室於102年2月間派員至該站，調閱該站補票出口位置錄影資料，發現甲值勤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確有侵占票款嫌疑，乃策動甲至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甲於廉政官詢問及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甲於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期間，違法侵占票款，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局於102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並調整其職務在案。另站長乙督導不周，亦追究連帶責任，予以「申誡1次」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因違法侵占票款，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局於102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並調整其職務。
- (2) 乙因未積極督導考核屬員，致發生侵吞補票款違法事件，惟事後主動開導員工自首及配合調查，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

2. 相關法條：

- (1) 甲任職車站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職務之便，將旅客補票之票款予以侵占，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2) 行政責任方面，甲違反該局「自動補票機站帳處理要點」及「客運服務手冊」規範「剪收票」、「補票」等標準作業流程(SOP)；另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甲之行為係該標準表所列應受懲處事項。

(三) 廉政小叮嚀

鐵路運輸係交通事業骨幹，服務民眾通勤需求。票務工作係該局各車站常態性業務，營業收入更是該局永續經營的命脈。本案係該局於第一線工作崗位之人員，基於一時貪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不依相關作業規定補票入帳，致生侵占補票款之違法情事，而終究紙包不住火，東窗事發，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但其行為已嚴重影響該局清廉形象。因此，機關平時應加強預防機制及同仁法紀教育，以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並宣導相關實務懲處案例，以達警惕之效。

案例29

消防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務車用油案

(一) 事實概述

甲分別於民國100年間合計四次，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消防隊內，利用保養、維修雲梯車之機會，徒手竊取雲梯車油箱內之柴油合計40公升，因乙所駕駛救護車之行車記錄器拍攝到甲侵占柴油之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該分處政風室於100年7月間將此案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其侵占公有柴油之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且於偵查時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金額1,288元。

本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甲具公務員身分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之罪嫌提起公诉，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定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並於102年2月8日判決確定。該分處遂於102年3月11日召開102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甲予以免職，並溯及至102年2月8日生效。



(二) 懲處(戒)情形

甲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9款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服務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擔任消防隊消防員兼汽車駕駛及領班，且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消防員除承隊長之命執行消防救災任務及其他臨時指定辦理之工作外，尚負有消防車與救護車之保養維護之責，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故甲於擔任該分處消防員期間，利用職務機會，將公務車用油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務罪。

(三) 廉政小叮嚀

一般社會大眾之所以對公務員有如此高的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的損害特別嚴重之故，而是因公務員的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故在法律上也針對公務員犯罪有特別加重的規定。文中所述的甲係屬執行法定職務的授權公務員，因一時貪圖小利而侵占公務車用油，導致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也失去了工作，可謂得不償失。

案例30

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報廢鐵材）案

（一）事實概述

甲係○○局助理工程員，負責該局相關設施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明知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與報廢工程車輛等公有財物，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賣或搬動，竟於100年間擅自委託不知情之友人乙，僱工將前開公有財物載運至污水處理廠存放。俟因乙向甲一再催討僱工搬運之費用，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約4噸，交由乙載運至民間之資源回收場變賣，所得新臺幣47,000元侵占入己（其中32,000元支付給乙）。嗣後，該局於100年底辦理廢鐵材公開標售案，發現存放於各廠站之廢鐵材有遭人搬動之情形，乃將該標售案撤銷。甲得知上情，自動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²⁰，並將上開變賣所得款項47,000元繳還該局。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²¹並提起公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0,000元。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未經機關許可，私自變賣公有財物，遭刑事判決有罪定讞，違反紀律且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經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職掌與相關各項法令規定，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切不可便宜行事甚至混淆公私分際，始得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
2. 本案例中，甲擔任公職多年，明知報廢之鐵材與工程車仍屬機關公有財物，竟擅自委託友人予以搬動，並為支付其價金而私自變賣職務上保管之部分廢鐵材。雖然甲不法所得金額並不高，但仍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使其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之污點，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未來從事各項行政行為都應該嚴守法令，謹慎勤勉，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

²⁰依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惟若於犯罪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65號判例參照)。

²¹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31

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為辦理自強活動，因零用金不足支應，隊長甲指示隊員乙將回收所得之一批彈簧床私自變賣，以充作該隊零用金使用，該批彈簧床重量為1,480公斤，每公斤單價8.5元，共計新臺幣12,580元，為取整數方便交易，實際交付金額新台幣12,600元，依隊長甲指示交予該隊負責保管零用金之隊員，而未依規定繳入「本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經政風室查察，乙坦承犯行後，由政風室陪同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²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將甲、乙2員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甲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7萬元，褫奪公權1年；乙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免刑。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任職於清潔隊長期間，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損害機關聲譽及形象，致生不良後果，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申誡2次之處分，乙不予處分。
2. 相關法條：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1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1. 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如為順己之意，濫用職權，指示下屬為違法行為，不僅使自己及下屬陷於違法之境地，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損害更大，深值身為長官之公務員警惕。
2.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變賣數量、種類之所得，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負責經管財物之人員，如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應定期輪調或輪換，避免潛藏貪瀆因子。

²²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案例32

法警擅取收容人金錢案

(一) 事實概述

A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甲，涉嫌於夜間執勤時，未依規定於收容人移送監獄時，將暫時代為保管之金錢隨車移送並發還收容人，竟擅取收容人放置於該署候訊室保管置物櫃內金錢，業經該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³規定，對甲提起公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因貪圖收容人金錢，竟違反相關規定將其據為己有，事證明確，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第5款：「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檢察署為我國司法體系之重要環節，負責犯罪案件之偵查及起訴，扮演公平正義之象徵，惟甲身為檢察署法警，竟知法犯法，利用職務之便擅自竊取收容人財物，已嚴重斲傷司法機關形象。其實不論公務人員身處何機關，都應明白自身作為機關之一份子，一言一行皆可能影響機關形象，故於執行公務時除應小心謹慎外，同時更能夠勇於任事，以贏得民眾的尊重及讚賞。

²³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篇 偽(變)造文書

案例33

消防隊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檢， 不實登載紀錄表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乙為某市消防局消防隊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事項複檢工作時，甲、乙2員明知初檢缺失項目尚未全數改善完成，竟仍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為「限改複檢合格」之不實登載，致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因而免受裁罰。經政風室陪同2員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渠等2員涉犯刑法第213條²⁴、216²⁵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事證明確，惟考量渠等犯後態度良好，爰參酌刑法第57條²⁶所列事項，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未依規定執行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致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乙2員各記過1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5點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產生不良影響。」

(三) 廉政小叮嚀

1. 身為稽核人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外，不論執行初檢或複檢工作均應依法行政，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眾消防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2. 全案雖無不法所得，但圖小眾業者民眾之利，賠上的卻是全民公共安全，實不可取。因此，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²⁴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⁵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²⁶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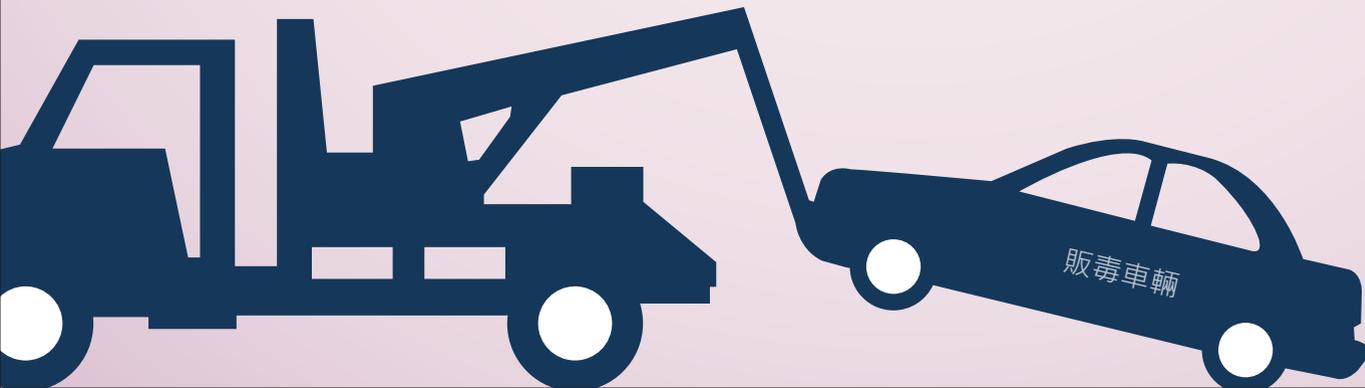
案例34

警局前偵查佐行使偽造文書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前偵查佐甲於97年7月間接獲線報，執行肅毒及查贓勤務，因發現疑似販毒車輛，遂於翌日請警員將該車拖回拖吊場扣押保管，並進行採證可疑指紋，以利後續追查工作。詎料甲於尚未查明車主之際，卻登載不實權源內容於其製作之車輛放行條，並盜用偵查佐乙職名章蓋立其上，透過民眾丙將放行條轉交民眾丁，丁旋持之至某分局拖吊場，以A汽車有限公司之車行名義領出該車輛，疑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私人罪嫌²⁷。

本案經地院判決有罪，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僅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偽造公文書之行為影響警員執行職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並損壞警察人員聲譽，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遂函請該分局檢討甲行政責任，嗣後該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核定陳員「免職」處分。

2.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提升法治觀念，切勿知法犯法，逕自偽造及盜用同仁職章，致使公文書登載不實，妨礙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雖未明確有圖利他人之事實，仍已傷害警務機關之聲譽，警務人員應引以為鑑。

²⁷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35

消防署人員辦理救災設備採購案涉有不法案

(一) 事實概述

甲為消防署資訊室科長，於93年辦理「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時，依署長指示為A廠商量身打造招標規格，未覈實測試指揮車，即同意驗收合格，97年辦理「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以下簡稱維護案）時假借職權，迫使第一順位廠商棄權，讓A廠商得標。

98年法務部調查局函請該署提供上述採購案相關卷宗時，消防署署長、副署長、資訊室科長甲、視察乙、綜合企劃組專委丙、科長丁、專員戊等人，擔心護航廠商等情曝光，竟偽造及竄改假簽呈等文書交付調查局，經檢察官查證屬實，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刑法的偽造文書、湮滅證據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等人員於主辦、督導、協辦「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及「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等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等懲戒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項、第6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3) 消防專員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情節重大者。」
 - (4)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 (5)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8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本案例相關人員均為具有專業知識與專精經驗之消防技術人員，辦理採購標案，明知長官指示不合法紀，卻未依法行政，知法犯法，圖利廠商，實有愧於自身職務，亦重挫機關形象與民眾期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面對外界利誘，與長官違反法紀之指示，應有拒絕誘惑，明辨是非及恪遵職守之勇氣。

案例36

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

(一) 事實概述

甲自98年8月至101年7月間擔任A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嗣後，甲於101年12月召開之校長成績考評委員會時做出不實陳述，聲稱其公共關係費由渠自行支付，再以商家提供之單據核銷，致誤導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惟於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不諱，就其所犯刑法210條²⁸、第216條²⁹行使偽造文書、第339條第1項³⁰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³¹。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校長任內，偽報校長公共關係費，損害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府教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評委員會審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在案。
2. 相關法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該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第4目：「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2)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 廉政小叮嚀

1.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甲為一校之長，更應以身作則，就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應恪遵「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核實報支。另外，學校之人事、會計、出納工作，其用人來源分別隸屬不同任用機關，對於學校財(帳)務管理應發揮內部控制稽核之功能，於審核流程中即時發現問題，導正非法或不當行為。
2. 本案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而終究紙包不住火，東窗事發，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但對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清譽損害甚大！一念之貪、萬劫不復，殊值從事教職工作者深思在三。

²⁸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⁹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³⁰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³¹依刑事訴訟法第253-1第1項：「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緩起訴處分，即暫緩起訴之處分，在此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無罪判決，暫時先不起訴，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於條件成就之後處分才會確定，確定後始生不起訴處分之效果。

案例37

主任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購置私用物品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甲，涉嫌以主任職務之便，於機關印信啟用前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購置物品至私人處所，該行為足以使臺灣銀行誤認A單位有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而同意訂單，並致廠商交易商品，損害機關形象，經地檢署依法偵辦，全案以甲違反刑法第218條第2項³²等罪嫌緩起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擅用機關名義購置私用物品，事證明確，經該局移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以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 (3)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4)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第2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第2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甲以主任職務之便，假借機關名義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置物品作為私用，除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侵占公有物之規定外，更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身處主管職位，本應以身作則，惟甲竟反利用其職務之權力貪圖蠅頭小利，此舉除陷自身於刑事及行政責任外，更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實不可取。

³²刑法第218條：「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五篇 其他行政疏失

案例38

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一) 事實概述

交通部某局機廠材料組業務助理甲長期以來（至少5年至10年不等）幾乎天天申請加班，並利用「加班補休」或上班承辦業務機會，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擔任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B樂團」之名義至殯儀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

該廠廠長乙及材料組組長丙，放任甲任意以「福利社購物」名義公出，或以「報廢車點交」名義虛報加班，長期不實批核甲差勤及加班資料，除生損害於人事單位差假管理之正確性外，渠等行為亦涉及包庇甲在外兼職獲取利益。

甲員因事證明確且研判長達多年，該局為杜弊端於101年年初將其調某機務段，並經101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降貳級改敘」在案。另乙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丁（前任職該廠人事室主任）經該局人事室102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核定「申誡1次」；丙經該廠101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經101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降貳級改敘」在案。
- (2) 乙、丙因所屬員工於上班時間在外兼營殯葬事業，行政管理顯有疏失，督導不週，經該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2次」。
- (3) 丁因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在外兼職，勤惰管理督導不週，經該局人事室102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核定「申誡1次」。

2. 相關法條：

- (1) 甲員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另其擔任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B樂團」之名義至該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三) 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提醒同仁切勿為賺取外快而知法犯法。各單位亦應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從最根本之淨化人心及推廣道德法治教育方面著手，從根救起，從心做起，進而營造知法、守法、崇法之社會氛圍，期杜絕貪瀆或人謀不臧等情事，建構公平正義環境。

案例39

公營銀行行員違法經營商業案

(一) 事實概述

甲自94年11月起至99年1月間，擔任公營銀行分行襄理，利用承辦外勤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涉嫌於98年間持不實之餐費收據向該分行申報業務宣導費詐得10,500元。另甲涉及違法經營商業，出資100萬元投資「OO市地重劃(股)公司」(資本總額600萬元，每股10元)，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甲涉嫌詐領業務宣導費乙案，經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核認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甲違法經營商業事證明確，予以究責。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投資「OO市地重劃(股)公司」股份總額已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經公營銀行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2次。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³³：「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營銀行人員依現行法制仍為「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故舉凡處理公務作為、公務以外行為舉措及與民眾互動分際，均應遵循該等法令規定。
2. 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雖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惟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涉及行政責任，除被先行停職外，並遭懲戒處分!此案例深植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省思警惕。

³³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已有所規範，惟為利遵行，故於本規範再予重申。

案例40

隱匿雙重國籍遭撤銷任用公職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87年取得加拿大國籍，具備雙重國籍身分，後於88年任公務員時，竟出具不實切結書，致機關未能依法不予任用。甲具備雙重國籍之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銓敘部爰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甲之任用，並撤銷其年終考績；甲不服提起復審，遭公務人員保障訓練培訓委員會決定復審駁回確定。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任公職前即具雙重國籍身分，卻填報不實具結書，造成機關未能依法不予任用，後遭撤銷其銓敘審定案及年終考績，因甲自始不具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其懲戒案爰決議不受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依法不得具備雙重國籍，倘任用後取得雙重國籍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任用時有此情事者，則應撤銷任用。甲於獲任用時具備雙重國籍，爰依法撤銷任用。
2. 公務員除了應清廉自持、依法行政外，更應對國家忠誠，效忠於國家與人民。本案甲同時具備中華民國與加拿大國籍，為法所不容許，甲刻意隱匿雙重國籍的事實更斲傷整體公務員形象，實不足取，殊值全體公務員引以為戒。

案例41

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週致藝術品遺失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觀光局政風室辦理文化藝術品使用及管理業務稽核時，發現一價值新臺幣30萬元之名家木雕遺失，至經管科長甲及其屬員乙之住所查察均未尋獲該木雕。科長甲未確實監督乙經管文物事宜，雖乙因隸於該地方政府文化基金會，非觀光局編制內人員，故無法懲處，然甲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核有行政疏失，嚴重損害機關形象。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因督導不周，導致機關木雕遺失，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記過2次處分。
2. 相關法條：該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為提升民眾文化素養，該地方政府多方收藏具藝術價值之木雕等文物，並精心規劃策展，除期能提升民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外，更推廣傳統木雕之美。甲職司文化藝術品之保管，竟未於第一時間發現價值30萬之木雕品遺失，雖查無私吞公有財物情事，然已嚴重損傷文化資產完整性。
2. 公務員遇須保管機關財產時，應審慎為之，除依財物性質分別管理外，更應定期盤點，甚而輔以不定期抽盤，確保機關權益未受損害。此外，更應於發現遺失時即時處理，以杜絕私吞公產之質疑。

案例42

工程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

(一) 事實概述

某鄉公所建設課人員甲、乙、丙、丁及課長戊等5人，辦理鄉公所內飲用水及道路設施搶救工程採購案，於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前提下，竟先行發包施工，且實作金額逾契約金額，後續亦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即逕令原廠商持續施作，且工程施作過程中，未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導致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就甲、乙、丙、丁四人部份，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件，導致不良後果，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經考績會決議：任職期間承辦之採購案顯有行政違失，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 (2) 就課長戊部份，於擔任課長任內，對於上述採購案件督導不周，導致不良後果，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該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3點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甲、乙、丙、丁及戊等五人為加速工程之進行，忽略法規規定之行政流程，讓尚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之工程，先行發包施工，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外，工程施作過程中，甲等五人需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避免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
2. 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係以處理政府政策執行方向及辦理民眾業務為優先考量，而公務員應培養健全之法治素養，以服務精神為要，並對個人執行業務之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有所瞭解，避免觸法，達到依法行政為人民服務之最大本質。

案例43

圖書館員辦理採購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購法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圖書館主任甲及承辦人乙辦理視障點字圖書暨光碟委託製作採購案時，限制廠商須「具備二年以上點字圖書校對（輸入）或相關經驗，並分別提出近二年內接受機關團體委託之證明文件或物品」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各予以書面告誡。

2. 相關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36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2) 政府採購法第37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三) 廉政小叮嚀

甲、乙辦理採購案時，因限制廠商須具備特定資格，導致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違反政府採購作業之公平原則，遭書面告誡處分。公務員辦理政府採購案件，除應依法定相關程序辦理之外，更應注意實質上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特定資績時，是否將導致不當限制競爭，以避免外界質疑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案例44

科長利用職務上權限、抽換採購公文案

(一) 事實概述

民眾檢舉，甲科長利用其職務之權限，於某採購案將進行評選會議時，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公文內頁，由於簽核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情形但卻未依相關法規規定逕將公文內容竄改，對於特定廠商有不當往來之嫌，此等行為明顯有圖利他人之嫌，並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及公文簽核程序，而損失其他廠商應有之權益。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科長任內，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未經主管同意逕指示承辦人抽換公文，違反公文簽核流程，損害採購之公平競爭，經該府政風處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1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1次在案。
2. 相關法條：
 - (1) 公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中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
 - (2) 該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1款規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人員服務於國家，對外行使公權力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故身為公務人員，必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利益，應以創造國家、社會大眾之福祉為優先，不得有差別待遇等情形發生，而損失第三人之權益。
2. 嗣後雖將相關承辦人員，予以適當之處分，但對於公務人員及國家政府之清廉形象明顯受創，故於行使法定職務時，切記應依法行政，並秉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揭禁原則，拒絕任何偏頗、圖利自己或廠商之行為，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案例45

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工程致衍生違建及 占用私人土地及浪費公帑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縣A處辦理「○○文化園區開發」案，於無法源依據下逕與民眾協議以「公私有土地交換」及土地重劃變更，致有圖利地主之嫌，經該府政風處調查後，終止「公私有土地交換」之契約，惟因該生園區開發占用私人土地，須拆除已完工之設施，致浪費公帑支出近千萬元。經該府政風處將A處承辦人甲、乙及承辦科長丙及處長丁等人移請該縣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上開等人坦承為加快工程進度，而於程序未完備之情形下，逕與民眾協調及進行工程發包。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乙、丙、丁四人，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文化園區開發」案，導致不良後果，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予以究責，經考績會決議：

(1) 承辦人甲、乙依「該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記過1次。

(2) 承辦科長丙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記大過1次處分。

(3) 處長丁依「該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三)」規定記過1次。

2. 相關法條：

(1) 該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該縣A處為加速工程進行，忽視法規規定之行政流程及無法源依據推動「公私有土地交換」土地重劃事宜，倘若非該府政風處介入調查，該處等人恐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³⁴圖利重劃地主之嫌。

2. 公務機關是以「便民服務」為工作宗旨，而公務人員係以「依法行政」為執行圭臬，尤在政府力圖改革之際，身為公務人員更應以健全法紀素養，提高服務精神為要，並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深入瞭解，以避免意外觸法，並在執行職務時，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善盡職責，才能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任務。

³⁴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46

違法將高額裁罰案逕予最低額裁處涉犯圖利罪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監理所政風室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採高裁低罰結案」專案清查結果，發現課長甲處理某案件時，疑指示承辦人違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將原先須以高額裁罰案件逕採最低額裁處，涉犯圖利罪嫌。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未能本於法律授權，依正常程序要求佐證資料即逕予裁處低罰，違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處核予申誡2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一、申誡：(一)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者。對屬員違法行為，未依規定處理，或疏於督導考核，導致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二)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或影響機關(構)聲譽，情節較輕者。」
 -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三) 廉政小叮嚀

1. 該監理所課長甲不依規定，將原應處以高額裁罰案件，指示承辦人逕予以低額裁罰，除違背法令規定外，此不依相同標準處理裁罰案件之行為，將導致外界質疑行政機關濫用行政裁量權，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2. 公務機關除應為民服務、體察民心之外，更具備維持社會秩序之功能。公務員應本於職責，以身作則，兢兢業業遵守相關法令與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才能確保民眾對政府各項施政與行政舉措之信賴。

案例47

警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員甲明知通知相關轄區分局派員到址查緝或處理色情應召站為其主管職務；該分局派出所警員乙及丙亦明知取締色情應召站為其主管職務，且3人均明知轄區分局辦理擴大臨檢及專案臨檢勤務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依法不得洩漏等。惟甲等3人自100年2月起即知悉業者丁於某市多處經營色情應召站，竟未依法通報相應警察機關查緝取締色情應召站，甚至將該分局擴大臨檢及專案臨檢時間等應秘密事項洩漏予丁知悉，使其得以事先歇業而躲避查緝，故前揭3員涉犯包庇他人媒介、容留使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及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

本案經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函請地檢署依法偵辦，後經該署提起公訴，且地院認丙係涉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甲共同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乙共同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等，而判決有罪。



洩密包庇色情業者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101年11月間簽陳機關首長，追究警員甲、乙及丙行政責任，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2年5月間議決「甲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乙休職，期間一年；丙休職，期間六個月。」處分在案。另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核予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前主任戊申誡2次處分；該分局派出所巡官兼副所長己申誡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2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恪遵法令執行職務，切勿違法包庇他人犯罪行為，亦勿將業務機密洩漏與職務相關之人員，其情節重大破壞風紀案件者，應追究相關主管連帶責任，樹立威信提振士氣，以維警界風紀。

案例48

公務員利用職務圖利人民免繳場地使用費案

(一) 事實概述

案係民眾為無償使用「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婚宴，透過議員向縣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甲、企劃組組長乙等2員關說，渠等明知依原「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向申請人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15,000元，竟違法指示相關承辦人（丙、丁）簽辦不予收取，涉有圖利民眾免繳場地使用費之不法利益。經政風室函送，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犯罪事證明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³⁵規定「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丙、丁未依規定向民眾收取借用場地使用費，雖經民眾補繳竣事，惟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乙、丙三人各申誡2次，丁員業已離職，故未在本次懲處之列。
2. 相關法條：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1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1.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97年6月函訂頒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更於101年9月針對違法請託關說事件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期藉由法規宣導研習之辦理、登錄作業標準之嚴訂及重懲原則，規範各級機關公務員能廉潔公正執行職務，同時，亦保障基層公務人員，避免受不當或違法之命令或請託，故機關內仍應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登錄作業，以達該規範之目的。
2. 各機關應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強化員工法紀常識，以落實廉政要求；另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適時編纂「貪瀆圖利」案例，並對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分析解說，讓機關員工瞭解「圖利」與「便民」之界限，以免觸法。

³⁵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49

警員涉犯瀆職及妨礙名譽罪嫌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甲於98年間辦理民眾遺失皮包案件，明知該分局派出所承辦警員乙於受理案件時，尚有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未調取及相關證人未製作筆錄，惟渠仍未於辦理該案件時補正相關程序。又甲明知皮夾遺失人未對皮夾拾得人提起告訴，卻仍於案件移送偵辦時，將該皮夾拾得人列為犯罪嫌疑人，致其受有名譽上損害。

嗣後全案由皮夾遺失人向地檢署以甲觸犯刑法瀆職罪及誹謗罪³⁶嫌提起告發。其中有關誹謗罪嫌部分，因該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而皮夾遺失人業表明撤回告訴，該署爰為不起訴處分；另有關瀆職罪嫌部分，該署則認陳員於承辦案件期間因故遲延調查作為係屬行政作業疏失，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故亦為不起訴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遂於102年11月間簽陳機關首長，追究本案行政責任。嗣後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核予甲申誡2次處分，並就該派出所承辦警員乙未補齊相關調查資料之行政疏失責任，核予申誡2次處分在案。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執行公務，過程中應切重程序合法，若因故未完備程序要件以致延遲調查作為，反侵害當事人權益，又無故將民眾列為該案罪嫌之行為，事涉詆毀他人名譽。本案承辦員警所涉濫權及疏失，雖無起訴之要件，仍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警務人員應引以為鑑。

³⁶依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例50

警察局分局長教唆公務員隱匿職務上之文書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發生警員甲持警用手槍擊發射中該派出所所長乙後，再自戕身亡案。時任分局督察組長丙、巡官丁及戊奉分局長己指示，詢問乙有關甲開槍經過，並製作第1次訪談筆錄，惟己對該筆錄中乙之說法表示不滿，命督察組長丙重新製作筆錄，並指示乙將甲開槍之原因改述為單純自殺後，製成第2次訪談筆錄。

本案經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查察後，函請地檢署依法偵辦，後經該署提起公訴，且地院認己員係涉犯教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³⁷而判決有罪；惟本案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分局長己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渠指示督察組長丙隱匿第1次訪談筆錄並重新製作筆錄核有具體事實，經該府警察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予以記大過1次在案。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勿教唆不法，亦勿聽從不法指示，否則即使無刑事責任，亦難逃相關行政責任之追究。

³⁷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